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展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4
電子信箱：10027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28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重申本府差勤管理規定，請轉知同仁確實依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近期接獲檢舉同仁有虛偽報差、不假外出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情事，爰再次重申相關規範如下，請轉知所有同仁切實辦理：

(一)各機關學校應敦促同仁確實於辦公時間內刷卡上下班，上班打卡後，不得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。

(二)倘離開辦公場所，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，並不得虛偽報差；公差任務結束，應視路途遠近，審酌時間返回辦公。

訂

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規定，差勤管理係屬各機關學校權責，各級主管人員均應以身作則並負起督導責任，隨時掌握屬員出勤及辦公狀況，落實走動式督導機制，並就屬員加班、差假之必要性、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核實審查。

三、復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

線

人事室　113/05/13 09:01
1130003631　無附件

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各機關應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2次同仁到勤及辦公紀律，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機關首長。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，一經查獲絕不寬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13 07:48:38